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7号

## 关于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丙烯酸胶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丙烯酸胶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惠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吨丙烯酸胶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你公司现有用地内，项目拟新增一套丙烯酸胶乳生产装置，以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等为原料，生产丙烯酸胶乳，年产量为5万吨。同时新建原料罐区，包含1个丙烯酸甲酯储罐、1个丙烯酸乙酯储罐、1个麦芽糊精储罐和1个乳化剂储罐；配套新建四个丙烯酸胶乳产品储罐；新增一台冷冻机、一套冷却水塔和一套烘箱；新建一间甲类危化品仓库。项目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设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焚烧炉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6 吨/年、5.852 吨/年、3.858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2.398 吨/年，无组织排放 1.46 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工

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0.43 万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986 吨/年和 0.531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聚合物、有机废液、含有机溶剂废抹布/包装袋/纸皮、沾染油漆等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应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优化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做好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